

略论我国发达地区农村多元化价值的挖掘^{*}

张宏艳

(北京工商大学 经济学院 北京 100048)

摘要:在城乡一体化的框架中,发达地区农村的定位是要利用它的自然资本创造并体现出景观价值,传统文化价值,生态服务价值,保护生物多样性,体验、娱乐、教育等多元化的价值。城市化的程度越高,这类服务价值也越高。本文介绍了农村的多元化价值,分析了发达地区在城市化过程中农村和农村价值存在边缘化倾向,同时指出在保护农村多元化价值和消除农村的边缘化过程中政府必须成为主导者。最后,文章提出在新农村建设中挖掘农村多元化价值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农村价值;发达地区;新农村建设

中图分类号:F3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1007(2009)04-0079-04

Abstract During the process of urban and countryside integration, the position of countryside in the developed area needs to use its natural capital to create and exhibit the value of sight, the value of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value of ecology, protect the varieties of the creatures and the value of experience, entertainment and education. The higher urbanization level, the higher the values of rural areas.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rural pluralistic values, analyzing the countryside and the value of countryside in the developed area has the marginalization tendency. At the same time, this paper points out, protecting the rural pluralistic values and eliminating the marginal course, government must be the decision-maker. Finally,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for developing the rural pluralistic values in new rural areas construction.

Key Words: Values of Rural Areas; Developed Area; New Rural Areas Construction

中央在“十一五”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坚持从各地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扎实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1]。然而,发达地区在其城市化过程中,无论是在城乡一体化的规划管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还是在对三农的扶持和发挥农村的多元化价值方面,已经在不知不觉中使得这些地区的农村处于边缘化的境地,甚至把农村排除在发展主流之外。发达地区农村的部分地区会被城市化和工业化,而余下的农村地区如何准确定位则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在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过程中,有必要挖掘农村新的价值,使农村从传统的产品提供者的角色转变为服务提供者,向城市提供生态、人文、景观等方面的服务。

一、发达地区农村的多元化价值

在传统经济中,农村是农产品的供给者和菜篮子。现在,级差地租和比较优势的作用使发达地区的农村作为农产品供给者的角色大大弱化了。在城乡一体化的框架中,城市需要在它周边出现能够利用土地、植被、水体等自然资源的净化能力为其提供生态服务的农村,因此农村应充分利用其自然资本创造并体现出生态环境价值、景观价值、传统文化价值,保护生物多样性,体验、娱乐、教育等多元化的价值。而且事实证明,城市越发展,农村的土地、森林、水系和村落等资源提供的服务价值越宝贵。

日本的经验表明,人们认为城市农村主要具有

收稿日期:2008-11-10

^{*}项目来源:北京市教委项目《新农村建设背景下北京金融协调发展战略研究》的研究成果(SZ200710011005)。

作者简介:张宏艳(1975—),女,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

以下几个功能^[2]：

生态和环境保护功能。农村大片的开阔地有助于日照和通风；形成宜人的景观；森林、水系、湿地有利于地域微气候的调节；还能为动植物提供生存和移动空间，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加人们与动植物的和谐共存。

社会文化传承功能。农村是众多传统文化的发源地，农村的传统村落风格、农业设施、古宅、古桥、古树等都是很有价值的景观和文化事物，能够提供回归自然和历史的感受，还可以为教育和科学研究提供对象、材料和实验基地。通过到农村的亲身体验，对儿童和学生进行热爱大自然的教育，让他们继承农村传统文化的精华。

休闲娱乐功能。城市居民可以通过去农村操作体验，认识劳作的价值，获得劳动的欢愉；收获赏味，市民们虽然不直接参加生产劳动，却可在收获时去农园参加收摘，并品尝收获的农作物，也可以体会到收获的乐趣；通过援农获得乐趣，即市民去农家帮忙进行体验，既是一种城乡交流方式，也从中得到精神享受。

防灾御害功能。农地可以作为避难空地，也就是在发生地震、火灾、爆炸和有毒气体泄漏时成为市民避难的场所；在噪音和异味气体发生的场合下，农地可作为缓冲带；当建筑物发生火灾时，农地可起到防止火灾蔓延的作用；雨水较多时农地可发挥贮蓄功能；同时，农地还可以作为灾后搭建临时建筑的理想场所。

在我国江南地区，优秀的传统水乡文化和风貌也是发达地区农村多元化价值的一个重要特色。江南地区是传统社会人与自然和谐的典范，水与绿色是聚落的主旋律。无论宅院还是村落，都是一种近乎完美的人类生态系统。乡间民居往往同时具有生产和生活双重功能，对自然要素的利用和保护发挥到极致，抗旱、防涝、御寒、避暑，各种功能和谐地统一^[3]。因此，城市化绝非意味着消灭农村，农村的发展也不能是千篇一律地兴建工业区、开发区和住宅区，而是要注重保护、培育和利用好农村的资源，发掘农村的多元化价值，让农村为城市提供那些城市不具备或者不能生产的服务。

二、发达地区农村及其价值的边缘化倾向

目前，我国农村地区特别是发达地区，在其发展

过程中存在着农村被边缘化的趋势。所谓农村的边缘化，指的是农村被排除在发展主流之外，这一点无论是在农村规划、管理、基础设施建设，还是在农村价值的保护上都有所体现。具体地说，除转为非农用地的价值外，农地本身及其水系的本体价值受到忽视；除集镇建设和中心村建设等城市化举措外，农村本身的建设受到忽视；除了征地安置和行政事务外，农村社区和人的发展受到忽视；规划上除了几纵几横的城镇和工业区规划受到重视外，农村自身的规划受到忽视。此外，农村的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也受到了忽视^[4]。

深入探究农村边缘化背后的根源，是因为我国固化的城乡二元结构管理体制、滞缓的城市化策略和落后的农村发展规划阻碍了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5]。长期以来，受城乡二元结构政策的引导，我国一直是把城市当作发展的核心，城市对农村是“取多予少”，而忽略了城乡的平衡发展。近年来，尽管户籍制度管制有所放松，但在许多方面还未真正消除城乡分割，特别是体现在城乡之间公共物品供给水平上的差别。农村进行环境改善方面的基础设施缺乏，使得农村城市化的门槛过高，这也是新时期城乡二元结构的一个新特点。

在农村边缘化的过程中，农村的生态价值、文化价值和精神价值在农村发展中正在受到不同程度的忽视和破坏。而其根本原因则是利益的驱动，因为保护这些价值不符合农民、基层组织的眼前利益。可以说，不改变这些利益主体背后的驱动力，不改变产生这些驱动力的机制和体制，农村的多元化价值是不能够被发掘、保护和实现的，这一点也表明了我国新农村建设的复杂性和艰巨性。

三、政府应成为保护农村价值的主导者

消除农村的边缘化倾向意味着实现城乡在发展利益分配上的公平和发展机会的共享。在城乡一体化过程中，农村价值的变化是在城市化的背景下产生的，城市化发展越深入，农村价值中的生态服务价值和文化价值的提升越快。但是，这些农村价值具有外部性，即一个经济行为主体的经济活动对另一个经济主体的福利所产生的效应，但这种效应并没有通过市场交易反映出来。外部性的“外部”是相对于市场体系而言的，指的是那些被排除在市场机制之外的经济活动的副产品或副作用。例如，农村生

态系统对于净化城市空气的作用就属于正的外部性。外部性导致市场失灵,因此,在保护农村多元化价值和消除农村的边缘化过程中政府必须成为主导者。政府必须对农村进行必要的公共投入,在新农村建设中真正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那么,政府的主导保护农村多元化价值和消除农村的边缘化过程中主要应该在哪些方面有所作为呢?一是政府必须要提高驾驭市场的能力,纠正经济增长取向导致的市场扭曲,让市场价格能够反映社会边际成本。二是政府利用经济手段和激励机制矫正由外部性所造成的偏向,消除那些不利于农村环境保护、资源恢复的规章,使生产者和消费者行为朝着有利于环境良好的方向发展。在具体问题上,会涉及到生态补偿和转移支付问题。例如,退耕还林(草)政策对农户的补偿就属于典型的生态补偿。一经将转移支付的方式运用于生态补偿,就会形成“生态转移支付”体系^[9],该体系依靠国家法律保障,通过转移支付来补偿生态服务提供地区,加强对生态服务地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

四、在新农村建设中 挖掘农村多元价值之管见

1. 统筹规划城乡一体化发展

我们坚信,农村的价值在城市化的进程中会得到增加和延伸。随着对国土治理力度的加大和农村建设投入的增加,农村的生态功能、景观功能和环境功能也会不断发展。因此,需要对城乡规划建设整合,增强对农村和农业资源利用的合理化和多样化。在城乡规划中树立全部规划“一张图”的全局观念,坚持长远与近期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观,妥善处理城市与农村的关系,使城乡总体规划的各项指标落实到位。同时,要防止出现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避免在城市化建设中只重经济效益,轻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倾向。

2.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是其多元化价值实现的基本条件。基础设施建设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提高城市与农村的通达性,主要指交通和通讯等,这是农村景观价值实现的首要条件。二是集落基础设施如上下水道、垃圾收集、公共活动场所和交通通讯条件等,这是混住化得以实现的基本条件。三是有助于环境资源保护的基础设施,如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和处理系统等。在发达国家,非

常重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较为常用的农村地区生活环境整备指标包括村落范围内道路铺装率、水道普及率、家庭排水处理、有机垃圾处理率、粪便处理、集会设施以及园地和游乐场的设施情况。目前,我国发达地区已经具备了大规模整治农村生活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实力,在建设应强调农村生产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设施装备的一体化,根据区位、气候、农村历史文化传统等因素保护好农村生态和人文环境,使其更好地为城乡提供服务。

3. 提高农村服务和农业高次元化水平

要让农村在城市化的进程中脱离边缘化的境地,发挥出农村和农业的多元化价值,就必须提高农村和农业服务化水平,增加农民的收入和就业机会,使农民真正爱护自己的家园。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日本提出的农业高次元化战略^[7]对这个问题很有启发意义。农业作为第一产业,在 GNP 中所占的比例只有非常小的份额,高次元化的目标是提高农业的附加值,这里指的并不仅仅是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而是整个农业资源的附加值。其中包括“0 次”、“1.5 次”、“二次”、“三次”和“四次”产业。0 次产业,意味着将包括山水田园风光在内的自然生产力培育作为产业。在提高一次产业的附加值方面,提出了 1.5 次产业的观念,内容是农产品的小批量、多品种和高品质,响应城市居民的家乡情结,发展地方特产,对应城市居民喜欢在外面吃饭和简便化潮流,发展相关的加工业。农业的第二次产业指先进的生物技术和高科技农业的开发,农民、学术界和政府密切合作,开发和普及高生产力农业,特别是开发和普及各种农作物的优良品种。农业的第三产业不是指为农业服务的服务业,而是农业和农村自身服务功能的发展,包括城市与农村的交流,发展农村旅游业和市民农园,开发市民去农村地区体验和休闲的潜力。农业的第四产业指农业农村文化和心理价值的开发,包括发现、保护和利用农村文化,开发农村的教育功能。不难看出,除 0 次外,其他产业的本质是农业的服务化。农业的高次元化,意味着对农业和农村的深度利用,其中伴随着技术、信息和资本流量的增加,是一种全新观念的农业。

4. 发挥政府在挖掘农村多元价值中的干预引导作用

当农村把发展重点转向为城市提供生态、人文、景观等方面的服务后,除关联的旅游休闲业可以直接进入市场,体验农业可以创造收益外,农村创造的生态价值有些是无法通过市场实现的。为此,政府

应该加以适当干预和引导,建立起政府补贴和转移支付制度。对于生态服务价值的实现问题,可以由市场实现的应尽量通过市场来实现,并通过市场交换来确定其价值;当生态服务的价值无法通过市场有效实现的时候则必须由政府来干预,这种干预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直接保护,如政府定价并实行转移支付和无条件的保护;二是完善市场功能,通过合理的制度激励市场力量来实现一部分价值。在农村多元化价值保护过程中,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导、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的机制,调动全社会共同参与。

5. 用科学发展观提高对农村价值的认识

经验表明,农村资源保护得越好,在城市化过程中获得的价值就会越大。然而在我国,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还很不足。在人们的心目中,农村、农地和林地的价值就在于提供农产品和林产品,这就使得农村的生态和景观资源很难得到系统的培育。要集中改变这种状况,关键在于把科学发展观真正落实到农村的可持续发展上,尤其是要注重保护、培育和发展乡土景观和生态环境资源,充分挖掘农村的多元

化价值,保护好农田、水系、森林、湿地这些资源,逐步开展生态修复,实现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与环境相协调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统筹城乡发展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第三届北京郊区现代化发展论坛文集[C].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
- [2] 焦必方. 战后日本农村经济发展研究[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9.
- [3] 冯肃伟, 戴星翼. 新农村环境建设[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 [4] 冯肃伟, 戴星翼. 新农村环境建设[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 [5] 张宏艳. 发达地区农村面源污染的经济学研究[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 [6] 戴星翼等. 生态服务的价值实现[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5.
- [7] 焦必方. 战后日本农村经济发展研究[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9.

责任编辑 杨萍

(上接第73页)

体育产业市场体系中的每一个子市场都有与其他产业的连结点, 这些连结点本身就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的生长点。体育产业只有深深地扎根在经济社会之中才能得到发展。而体育产业要牢固地扎根在社会经济之中, 只有整体推进, 和其他产业互动发展, 才能达到既提高人民的体质, 又推动经济建设发展的双赢效果, 从而实现运动设施、团队组织、体质监测、健身指导、体育活动、体育咨询等健身服务行业的发展。

6. 适当加快体育的职业化进程

职业化进程是体育产业化的必经之路。其特征一是组织者必须是企业法人, 如俱乐部等; 二是将运动员作为商品, 即运动员可以像其他生产要素一样自由流动。只有这样, 才能真正提高运动员技术水平, 提高体育部门的经营效益, 促进体育产业化发展。

体育产业能否成为中国经济的支柱产业, 体育产业的产值能否为 GDP 的增长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 等等问题的答案都取决于体育产业组成结构的划分。体育本体产业、内涵产业以及外延产业的产值是分别、单独地计算到其他的产业部门还是综合计算在体育产业的名下, 在现阶段还没有一个统一完整的说法。

但是, 毋庸置疑的是, 我国的体育产业正在飞速

地发展, 完全有可能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不论单独还是综合计算, 不论是所谓的狭义体育产业还是广义的体育产业, 其产值水平都在以很快的速度逐年提高, 而且发展前景广阔。

参考文献:

- [1] 徐本力. 对我国体育产业理论研究中几个问题的调查与研究[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2(2): 148—151.
- [2] 田克牧. 我国体育产业的发展及其可行性分析[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0, (3).
- [3] 许立群. 我国体育产业市场及其类别划分[J]. 人民论坛, 2000(9): 23—24.
- [4] 崔凤凯. 论体育产业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J]. 集团经济研究, 2007, (31): 121—121.
- [5] 王晓东. 体育产品属性及体育产业若干理论问题的思考[J]. 体育科学, 2005, (5).
- [6] 周兰君, 刘燕舞. 论我国体育产业的重新分类[J]. 体育与科学, 2006, (6): 11—13, 22—22.
- [7] 罗亦可. 论体育产业化进程中的几个问题与对策[J].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信息与管理工程版), 2007, (7): 126—129.
- [8] 邱宾. 我国体育产业管理的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J]. 发展战略, 2006, (3): 43—46.
- [9] 贾均. 我国体育产业化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J]. 商场现代化, 2007, (5): 4—5.

责任编辑 刘治泰